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1〕91号

关于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晶圆片 36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晶圆片36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46号3幢自编02首层，建设年产玻璃晶圆片36万片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广东硅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晶圆片36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

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市政管网通达前，项目研磨抛光及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市政管网通达后，项目研磨抛光及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

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